

財團法人臺中市萬和宮 113 年中元普度普品招標公告

(一)普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8 日（農曆 7 月 15 日）

(二)投標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（農曆 6 月 21 日）
下午 5 時 30 分止（含普品送達）。

(三)開標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7 日（農曆 6 月 22 日）
上午 10 時。

(四)報價須知：

1. 合法登記廠商（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完稅證明影本）
2. 廠商所提供商品有效期限 113 年 12 月 31 日（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以後新鮮無過期品。
3. 得標之廠商須負責普品於 113 年 8 月 18 日（農曆 7 月 15 日）上午 11 時前排桌（普桌由本宮提供）完成，並於普度圓滿後普品之收集。
4. 所有商品不得含有塑化劑，否則得標廠商應負責賠償及法律上責任（附不得含有塑化劑切結書）
5. 供普時如發現廠商所提供商品有不符報價須知規定有效期時限、重量、數量，應扣該單項商品價格並扣總價 10% 之賠償責任。
6. 得標廠商須準備得標普品乙套，供信眾查看。（普度後二日內領回，逾期本宮代為處理，不得異議。）
7. 普度普品擺放，每張桌板置放 6 份（置放於標示「臺中市萬和宮中元普度」瓦楞紙箱內，擺放後紙箱前方，仍須標示「臺中市萬和宮中元普度」）。（瓦楞紙箱由廠商提供，並依本宮所定式樣為準）
8. 得標廠商對於普桌各份，須設置插香、普旗位置。
9. 本案招標押標金，新臺幣**壹拾伍萬元**整，活動辦理完畢後二星期內無息退還。未得標者，當場無息退還所繳押標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6 日